

吉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航道行政管理）

代码	违法行为 （案由）	法律根据	违法 程度	判断基准	处罚基准
5.1	侵占破坏航道或 航道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条例》第十三条，本《细则》第十六条，侵占、破坏航道 或者航道设施的，处以不超过损失赔偿费40%的罚款。	一般	经认定造成航道或航道设施损失不足50万元	处赔偿费20%以下的罚款
			较重	经认定造成航道或航道设施损失达50-100万元	处赔偿费20%—30%的罚款
			严重	经认定造成航道或航道设施损失超过100万元的	处赔偿费30%—40%的罚款
5.2	擅自设置专用航 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条例》第二十一条，本《细则》第二十七条，未经交通运 输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应当在主管部门规定的限 期内补办手续，或者拆除标志，并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 款。	一般	在Ⅵ级及以下航道上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 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影响船舶航行	处1000-1500元的罚款
			较重	在Ⅳ-Ⅴ级航道上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 擅自设置专用航标影响船舶航行	处1500-1800元的罚款
			严重	在Ⅰ-Ⅲ级航道上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 擅自设置专用航标影响船舶航行	处1800-2000元的罚款
5.3	未按主管部门意 见设置必要的航 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条例》第二十一条，本《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未按主 管部门意见设置必要的航标，除责令其限期补设外，并处以500 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如因未设航标造成航行事故的，需承担 法律责任。	一般	在Ⅵ级及以下航道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未按县级 以上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要求 设置航标	处500-1000元的罚款
			较重	在Ⅳ-Ⅴ级航道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未按县级以 上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要求设 置航标。	处1000-1500元的罚款
			严重	在Ⅰ-Ⅲ级航道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未按县级以 上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要求设 置航标	处1500-2000元的罚款
5.4	在通航水域上建 设桥梁等建筑 物，建设单位未 按照规定设置航 标等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一条：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 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由负责航道 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Ⅵ级及以下航道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 位未按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	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Ⅳ-Ⅴ级航道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 未按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	处1.5-3万元的罚款
			严重	在Ⅰ-Ⅲ级航道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 未按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	处3-5万元的罚款

代码	违法行为 (案由)	法律根据	违法 程度	判断基准	处罚基准
5.5	触碰航标不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一条：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一般	在Ⅵ级及以下航道上船舶触碰航标不报告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Ⅳ－Ⅴ级航道上船舶触碰航标不报告	处1-1.5万元的罚款
			严重	在Ⅰ－Ⅲ级航道上船舶触碰航标不报告	处1.5-2万元的罚款
5.6	危害航标、破坏航标辅助设施、影响航标工作效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一般	在Ⅵ级及以下航道上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	警告，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Ⅳ－Ⅴ级航道上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	警告，处1000-1500元的罚款
			严重	在Ⅰ－Ⅲ级航道上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	警告，处1500-2000元的罚款
5.7	船舶、排筏碰撞航标造成航标损毁	《内河航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对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造成航标损毁的，应按损失情况赔偿，航标管理机构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事故的要承担法律责任。	一般	在Ⅵ级及以下航道上船舶、排筏碰撞航标造成航标损毁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Ⅳ－Ⅴ级航道上船舶、排筏碰撞航标造成航标损毁	处1-1.5万元的罚款
			严重	在Ⅰ－Ⅲ级航道上船舶、排筏碰撞航标造成航标损毁	处1.5-2万元的罚款
5.8	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一般	在Ⅵ级及以下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Ⅳ－Ⅴ级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对单位处1.5-3万元的罚款
					对个人处1000-1500元的罚款
			严重	在Ⅰ－Ⅲ级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对单位处3-5万元的罚款
					对个人处1500-2000元的罚款
			一般	在Ⅵ级及以下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	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代码	违法行为 (案由)	法律根据	违法 程度	判断基准	处罚基准
5.9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	一般	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Ⅳ－Ⅴ级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	对单位处1.5-3万元的罚款
					对个人处1000-1500元的罚款
			严重	在Ⅰ－Ⅲ级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	对单位处3-5万元的罚款
					对个人处1500-2000元的罚款
5.10	擅自修建与通航有关的设施	《吉林省航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妨碍、赔偿损失外，可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擅自修建与通航有关的设施，造成断航或影响通航的，处以赔偿损失额40%以下的罚款，未经审批或已通知也不办理审批手续的，处以五百至二千元以内的罚款。	一般	与通航有关的设施未经审批或已通知也不办理审批手续	处500-2000元的罚款
			较重	擅自修建与通航有关的设施影响通航河流通航	处赔偿损失额20%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修建与通航有关的设施影响通航河流通航，影响船舶航行安全	处赔偿损失额20%-30%的罚款
			特别严重	擅自修建与通航有关的设施对通航河流造成断航	处赔偿损失额30%-40%的罚款
5.11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建设工程位于航道保护范围内，对航道通航条件造成影响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建设工程位于航道内，需要通过调整航标才能保证航道通航条件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1-1.5万元罚款
			较重	建设工程位于航道内，需要通过改槽才能保证航道通航条件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1.5-2万元罚款
			严重	建设工程位于航道内，需要通过疏浚等工程才能保证航道通航条件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2-3万元罚款
	与航道有关的工	《中华人民共和	一般	在Ⅵ级及以下航道上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仍未清除的，处3-10万元的罚款

代码	违法行为 (案由)	法律根据	违法 程度	判断基准	处罚基准
5.12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未 及时清除影响航 道通航条件的临 时设施及其残留 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条：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较重	在Ⅳ－Ⅴ级航道上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未 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 留物的	处1-1.5万元的罚款
					逾期仍未清除的，处10-13万元的罚款
			严重	在Ⅰ－Ⅲ级航道上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未 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 留物的	处1.5-2万元的罚款
					逾期仍未清除的，处13-20万元的罚款
5.13	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 物装卸、水上加 油、船舶维修、 捕鱼等，影响通 航建筑物正常运 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一般	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1小时以下的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3小时以下的	对单位处2-3万元的罚款
					对个人处500-1000元的罚款
			严重	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5小时以下的	对单位处3-4万元的罚款
					对个人处1000-1500元的罚款
			特别 严重	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超过5小时的	对单位处4-5万元的罚款
					对个人处1500-2000元的罚款
			一般	在Ⅵ级及以下航道内实施危害航道设施安全及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的	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代码	违法行为 （案由）	法律根据	违法 程度	判断基准	处罚基准
5.14	危害航道设施安全及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较重	在Ⅳ－Ⅴ级航道内实施危害航道设施安全及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的	对单位处1.5-3万元的罚款
					对个人处1000-1500元的罚款
			严重	在Ⅰ－Ⅲ级航道内实施危害航道设施安全及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的	对单位处3-5万元的罚款
					对个人处1500-2000元的罚款
5.15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在Ⅵ级及以下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	处5-10万元的罚款
			较重	在Ⅳ－Ⅴ级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	处10-20万元的罚款
			严重	在Ⅰ－Ⅲ级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	处20-30万元的罚款
5.16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项目单位擅自交付使用的，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七十七条：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项目单位擅自交付使用的，由具体负责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Ⅵ级及以下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的航道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2%-3%的罚款
			较重	在Ⅳ－Ⅴ级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的航道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3%-3.5%的罚款
			严重	在Ⅰ－Ⅲ级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的航道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处以工程合同价款3.5%-4%的罚款
5.17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且逾期不补办手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建设工程位于航道保护范围内，对航道通航条件造成影响的	责令恢复原状，处20-25万元罚款
			一般	建设工程位于航道内，需要通过调整航标才能保证航道通航条件的	责令恢复原状，处25-30万元罚款
			较重	建设工程位于航道内，需要通过改槽才能保证航道通航条件的	责令恢复原状，处30-35万元罚款
			严重	建设工程位于航道内，需要通过疏浚等工程才能保证航道通航条件的	责令恢复原状，处35-50万元罚款

代码	违法行为 （案由）	法律根据	违法 程度	判断基准	处罚基准
5.18	建设单位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建设工程位于航道保护范围内，对航道通航条件造成影响的	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20-25万元罚款
			一般	建设工程位于航道内，需要通过调整航标才能保证航道通航条件的	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25-30万元罚款
			较重	建设工程位于航道内，需要通过改槽才能保证航道通航条件的	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30-35万元罚款
			严重	建设工程位于航道内，需要通过疏浚等工程才能保证航道通航条件的	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35-50万元罚款
5.19	对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未按规定编制运行方案等行为的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运行方案的。	一般	经认定未造成堵航、国家紧急物质、抢险物资、抢险救助船舶通行受阻等危害后果的	处1-2万元罚款
			严重	经认定造成堵航、国家紧急物质、抢险物资、抢险救助船舶通行受阻等等危害后果的	处2-3万元罚款
5.20	过闸船舶、船员不服从调度指挥，抢档超越的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不服从调度指挥，抢档超越的。	一般	未发生碰撞等水上交通事故且未发生因事故造成堵航等危害后果的	对船舶经营人处1万元以下罚款
					对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发生碰撞等水上交通事故但未因事故造成堵航等危害后果的	对船舶经营人处1-2万元罚款
					对责任人员处500-1000以下罚款
			严重	发生碰撞等水上交通事故且因事故造成堵航等危害后果的	对船舶经营人处2-5万元罚款
					对责任人员处1000-2000元罚款
5.21	过闸船舶、船员从事烧焊等明火作业的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从事烧焊等明火作业的。	一般	未造成水体污染的	对船舶经营人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水体污染的	对船舶经营人处2-5万元的罚款
					对责任人员处1000-2000元的罚款

代码	违法行为 (案由)	法律根据	违法 程度	判断基准	处罚基准
5.22	过闸船舶、船员 载运危险货物的 船 舶 进 行 洗 (清)舱作业的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 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行洗（清）舱作业的。	一般	未造成水体污染的	对船舶经营人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水体污染的	对船舶经营人处2~5万元的罚款
					对责任人员处1000~2000元的罚款
5.23	过闸船舶、船员 在禁止船舶过闸 的情形下强行过 闸的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强行过闸的。	一般	未发生碰撞等水上交通事故且未发生因事故造成堵航等危害后果的	对船舶经营人处1万元以下罚款
					对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发生碰撞等水上交通事故但未因事故造成堵航等危害后果的	对船舶经营人处1~2万元罚款
					对责任人员处500~1000元罚款
			严重	发生碰撞等水上交通事故且因事故造成堵航等危害后果的	对船舶经营人处2~5万元以下罚款
					对责任人员处1000~2000元罚款
5.24	过闸船舶、船员 从事上下旅客、 装卸货物、水上 加油、船舶维修 、捕鱼等活动的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从事上下旅客、装卸货物、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活动的	轻微	从事捕鱼等活动的	对船舶经营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
					对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从事装卸非危险货物、船舶维修	对船舶经营人处5000元~1万元罚款
					对责任人员处500~1000元罚款
			较重	从事装卸危险货物、水上加油、上下旅客，但未	对船舶经营人处1~3万元罚款

代码	违法行为 （案由）	法律根据	违法 程度	判断基准	处罚基准
		造成人员伤亡和船舶污染的。	一般	造成人员伤亡和水体污染的	对责任人员处1000-1500元罚款
			严重	从事装卸危险货物、水上加油、上下旅客，且造成人员伤亡或水体污染的	对船舶经营人处3-5万元罚款
					对责任人员处1500-2000元罚款
5.25	对过闸船舶未按规定向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行为的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过闸船舶未按照规定向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过闸船舶未报送过闸信息的	处1000-3000元的罚款
			严重	过闸船舶谎报、隐瞒或虚假提供过闸信息的	处3000-1万元的罚款

备注：1、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属于其他行政执法机关管辖的案件，应当移送有权机关处理；2、应当依法做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相应的许可证照或者经营范围等涉及行政许可的处罚的，应当提出相应的建议，并将案件移送原许可机关按法定程序处理；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违法行为还应当做出行政处罚以外的其他行政决定的，从其规定；4、违法事实能够与同一案由中不同“违法程度”的“判断基准”对应时，其违法程度应当确定为其对应的最重者；5、本基准中的“以上”、“以下”包括本数，“不足”、“超过”不包括本数；6、代码编制规则：第一位代表执法门类，其中1代表道路运输和城市客运管理；2代表公路路政管理；3代表地方海事管理；4代表港口行政管理；5代表航道行政管理；6代表水路运输行政管理；7代表交通建设监督管理及其他；第二位以后为序号。